代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	薛雪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传真	010-56935788	010-56935788	
电话	010-56935791	010-56935791	
电子信箱	htddm@huatie-railway.com	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年,虽然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但中国经济逐步回归常态运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成效显著。2021年,全国两会首次将"碳达峰"和"碳中和"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对全球铁路行业起到了积极强劲的促进作用。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条件下,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新造与检修市场并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持续进军中国高铁核心技术领域。同时强化精益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为公司加快打造"国际化的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大平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1)紧抓技术创新,新产品快速迭代

随着社会的进步,科技的发展,人们对于轨道交通出行的舒适度有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更好地满足终端用户的需求,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得到各大整车制造企业的肯定。

在座椅方面,公司承接了京张、京雄智能动车组座椅的原创开发与生产交付任务;完成中国中车时速600公里磁悬浮样椅的制作,将产品范围扩展至600公里级高速列车;在中车出口的雅万项目、中老铁路项目上分别对座椅结构和舒适性上进行了创新,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新型材料、增加可调节结构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提升乘坐感受。

在给水卫生系统方面,公司在2021年为复兴号智能动车组、京雄动车组改造、CRH6F-A城际车、CRH6A-A城际车、金鹰重工JJC接触网检测车提供专有定制化产品。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疆S20、S21高速服务区真空集便设备及污水处理系统设备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高速公路服务区领域的突破,有助于该项技术在各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服务区的推广。

在制动系统相关产品方面,公司研制的标动撒砂装置集成和撒砂控制箱顺利通过了中车四方股份CR300AF型、CR400AF型动车的运用考核,取得了CR300AF、CR400AF型动车组小批量验证合格供应商资质证书和正式技术审查资质证书,具备了多种型号动车组小批量装车资质。同时,公司完成了时速160公里的CRH6F-A型城际动车组及时速200公里的CRH6A-A型城际动车组四种车型撒砂装置的方案设计、详细设计、样机试制及试验验证工作,并取得了CRH6型城际动车组撒砂小批量装车资质,打破了公司撒砂装置产品在城际动车上的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闸片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核心子公司青岛亚通达及湖南博科瑞,公司生产制造的粉末冶金闸片等产品已获得11项资质认证,可覆盖包括和谐号CRH380B系列、CRH2系列,复兴号CR300系列、CR400系列在内的14种动车组车型及时速200公里低速磁悬浮列车。

(2)轨交修造新造业务并重,维保领域受益显著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的不断完善,轨道交通维修后市场的发展也步入了高速成长期。公司重视与中国中车、国铁集团的友好合作,精准切入轨交后市场服务,不断拓宽维保产品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在给水卫生系统和备用电源方面,公司分批次交付中国中车三、四、五级修项目;在座椅系统方面,交付中车长客股份客室座椅五级修项目,四方庞巴迪商务座椅四级修项目以及国铁集团下属路局商务座椅三级修项目。

公司闸片、空调系统、门系统,也取得了较好的检修业绩。华铁西屋法维莱于2018年从法维莱集团引进了动车组塞拉门和空调的全套制造技术和检修技术,并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取得了四方庞巴迪平台动车组法维莱系列塞拉门检修和空调检修工序的合格供应商资质。

此外,公司为配合主机厂的属地修要求,分别在青岛、长春、成都、江门、唐山等地设立检修基地,全国范围内拥有80余个售后服务网点及10余个检修服务站,覆盖45个城市或地区。

(3)积极寻求合作伙伴,不断拓宽产品领域

公司重视与各路局的友好合作,各业务版块与中国铁路广州局、西安局、沈阳局、济南局、北京局、上海局、太原局、成都局、武汉局、郑州局等国铁集团下属路局建立了多层次的协作关系,为公司多产品的协同业务拓展提供了基础支撑。

2021年12月,华铁股份与山东高速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展开各自优势,整合优势资源,重点推广给水卫生系统在山东境内178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应用,同时在轨道交通科技创新、装备制造、市场开拓等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实现跨越式发展。

(4)深挖自身潜力,坚持推进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细化成本核算、对标成本管理、加大供应链管控、提升研发效率、落实成本考核等方式坚持推进降本增效。此外,公司还开展了降本增效专项活动,与市场更有效地结合,并取得了一定成绩。公司采购由过去的集中化、大宗化的集约型交付,转变为低库存、按需进货的精益化交付,同时通过供方替代与更换、公司内部多部门协同、产品替代、扩大自制件生产等方式,逐步降低了产品生产制造成本。

降本增效是公司不断追求的目标,通过持续推动该项工作,可以使采购流程更规范,既能控制产品的标准成本,又能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5)紧跟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时解决客户问题,加快客户服务效率。如,中国中车下属主机厂研发时速600公里磁悬浮列车的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多次进行交流沟通,组织专家评审,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在给水卫生系统方面,针对磁悬浮特点,积极进行研发与系统逻辑优化;在座椅方面,完成磁悬浮样椅的制作与交付,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优化和完善,正在进行第二轮方案设计,切实做到紧跟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6)依托主机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一直以成为"国际化的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平台型企业集团"为战略目标,并为此不断努力和探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跟进各整车制造企业的海外项目,报告期内交付智利EMU、雅万高铁等蓄电池项目;雅万高铁、芝加哥地铁、智利阿拉米达兰卡地板布项目;雅万高铁、中老铁路座椅项目,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公司设立国际业务部门,拓展海外业务,积极与国际知名轨交企业集团进行沟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7,716,933,314.44	7,445,843,241.13	3.64%	6,486,963,5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2,102,980.77	4,908,946,707.98	6.18%	4,448,773,633.5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89,184,800.43	2,243,218,770.28	-11.32%	1,672,131,5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745,543.69	448,023,321.72	-11.89%	302,668,5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535,470.07	446,096,781.41	-13.35%	295,503,1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611,993.86	177,547,145.32	517.65%	16,063,53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2	0.2840	-11.9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2	0.2840	-11.9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9.58%	-1.78%	6.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0,861,515.31	743,007,349.72	681,373,946.93	173,941,9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0,825.64	189,582,190.21	130,939,482.63	29,573,0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50,921.00	185,668,314.09	127,450,190.52	28,766,0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8,300.35	109,742,547.04	-49,967,979.41	1,274,095,726.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7%	261,187,061	0	质押	179,000,000
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39,600,000	0	质押	139,600,000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9,800,000	0	质押	79,800,00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226,292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7%	17,100,754	0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5,939,04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14,734,082	0		
汤免仁	境内自然人	0.90%	14,310,870	0		
张寿春	境内自然人	0.86%	13,690,000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智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298,1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拉萨泰通与兆盈瑞通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2、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226,292股。2、汤免仁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310,870股。3、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智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298,155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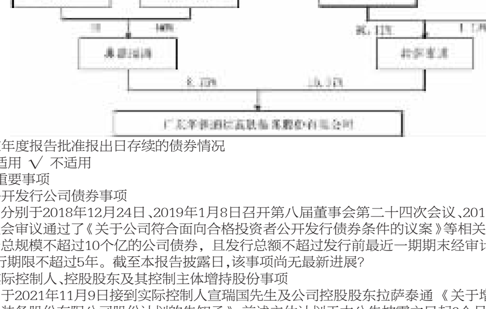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个亿的公司债券,且发行总额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0%,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主体增持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关于增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前述主体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5.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均价4.696元/股,累计增持金额1010.07万元。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列示了增持主体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增持主体由"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增持履行期间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止,本次增持计划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通汇资本10%股权事项

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组成联合受让体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摘牌并且受让通汇资本21.5%的国有股权,其中公司受让通汇资本10%股权,对应的总投资额最高为55,382.505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对应的挂牌底价为54,732.50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承担该10%股权对应的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为650万元。

2022年2月15日通汇资本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通汇资本10%股权,成为通汇资本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收购通汇资本10%股权事项已经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与交易各方达成的相关协议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4、收购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就收购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事项与上海鹊灏、上海滉海达成一致,交易作价为11.2亿元。2022年3月4日,青岛昌运盛已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直接持有青岛昌运盛100%的股权,山东嘉泰亦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青岛昌运盛100%股权事项已经2022年3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与交易各方达成的相关协议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745,543.69元,其中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96,123,065.5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612,306.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001,282.11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49,696,383.24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815,657.85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2,415,324.80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815,657.85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本次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2022年度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银行保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等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确保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金额18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8.68万元,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47亿元。

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18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等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事项。

二、本次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业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银行等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12亿元	23.02%	否
华铁股份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银行等机构的融资授信事项	6亿元	11.51%	否
合计		-		18亿元	34.54%	否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附件中列示的公司,除下表所列示公司外,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实际需要,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下属子公司以及本公告日后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因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连续12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实施,具体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2022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次被担保方若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担保实际发生或签订担保协议时,公司将按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或反担保。若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可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4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47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8.68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止2021年度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02.04.05	青岛市	宣瑞国	5,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358,616.90	243,082.67	115,534.23	67,714.72	36,521.67	34,791.06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0.06.29	青岛市	宣瑞国	5,3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91,873.69	45,442.40	46,431.29	37,668.44	4,878.35	3,714.48
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孙公司	2015.01.26	菏泽市	韩文麟	2,000.00	高铁配件生产、销售	56,112.12	22,042.34	34,069.78	68,057.66	30,331.90	26,026.97
北京全通达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05.04	北京市	王承卫	1,000.00	技术开发、咨询	69,199.26	75,147.20	-5,947.94	6,096.34	-2,906.79	-2,906.79
华铁通达(青岛)维保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07.29	青岛市	王承卫	1,000.00	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1,000.43	0.50	999.93	-	-0.07	-0.07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7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8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5.54元/股调整为5.51元/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7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要求,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由于公司在预留授予期限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预留的540.0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的依据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94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注销依据及数量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增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前述人员已不再满足成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418.00万份。

2、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0年至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94亿元,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计划注销全体激励对象(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76.00万份。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1,594.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数量由4,338.00万份调整为2,744.00万份,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70人。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22年5月6日下午2:30在北京召开,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该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联系传真:010-56935788;电子邮箱: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石松山、董事唐小明、独立董事王泰文、独立董事孙喜运、独立董事袁坚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袁坚刚先生、孙喜运先生、王泰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本次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项基金 2021年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项基金 2022年使用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相关事项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新增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94万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数量由4,338万份调整为2,744万份,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70人。

董事王承卫、杨永林、石松山、韩文麟、唐小明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述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决定暂不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通过召开董事会的方式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日期并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重大项目、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